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海外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背景：**为确保赤峰吉隆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万象矿业有限公司【Lane Xang Minerals Limited Company，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运营位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以下简称“老挝”）的塞班金铜矿，以下简称“万象矿业”】的生产连续性及其产能利用率，按计划推进卡农（Khanong）项目的矿山开拓开采、及于 2027 年第二季度开始原生矿石的开采，以保障 130 万吨/年设计产能按期达产，并使新投产的 120 万吨/年磨机实现最优利用率。经过多轮招标和技术、商务评估，万象矿业拟与中铁十九局集团老挝独资有限公司（China Railway 19th Bureau Group Laos Sole Co., Ltd.，以下简称“承包商”）就矿山开拓及采矿服务签订独立承包商矿山开拓及采矿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根据本合同，承包商将提供露天矿山采矿服务（包括矿石开采及废石移除），及与万象矿业在老挝的采矿业务相关的其他采矿服务和活动。

● 合同类型及金额：

合同类型：日常经营性合同；

合同对价：220,163,577 美元（约 1,501,163,333 元人民币；以 1 美元兑人民币 6.8184 元计，不含增值税，下同）。

● **合同生效条件：**按照各自的章程细则、内部审批程序及适用法律，从相

关主管机构及/或相关第三方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或批准及其他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公司董事会批准。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签订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若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当期和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 **特别风险提示：**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及违约责任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履约能力良好。由于合同期限较长，存在因双方经营状况发生变化而导致丧失履约能力的风险；存在因双方经营状况、工程内容、资源禀赋等发生变化而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由于工程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到市场、政治、社区关系、环保、行业监管政策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出现工程延期、缓建等情形，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矿山开发服务行业存在固有的高危性，在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可能会出现的自然灾害、设备故障、爆破事故等突发危险情况，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或导致项目进度出现延缓、停滞等不利状况，致使合同无法全部履行；在未来大量现场作业活动中，一旦运用技术失当或工程组织措施不力，造成工程质量隐患或事故，则可能对项目后续业务的开展等产生不利影响，致使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交易合同，合同对价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构成须予披露交易。2026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海外日常经营合同的议案》，同意万象矿业与承包商在不超过220,163,577美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内签订本合同，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全权办理合同相关后续事项。本次签订的合同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工程项目及合同主要情况

签订日期：2026年8月7日

订约方：(i)万象矿业；及(ii)承包商

项目：塞班金铜矿矿权范围内露天矿山采矿服务及其他采矿服务和活动

项目地点：老挝沙湾拿吉省维拉布里县

工作范围：露天采矿服务及其他采矿服务和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预剥离等采矿作业、运输道路管理、排土场管理、废石堆场管理、矿坑内水管理、钻爆作业等。

期限：自合同生效起至 2032 年 3 月 31 日（合同期间）

合同对价：本合同期间内，应以现金支付的暂定总金额为 220,163,577 美元，不含增值税，期限为六年，并根据订约方商定的采矿费率结算及提前终止应付的补偿金额（如有）厘定。公司有权根据金属价格波动和主要成本变化，适时对采剥任务总量进行调整，最终工程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的采剥总量为准。

付款安排：应于承包商向万象矿业开具税务发票后的次月月底进行支付。

固定价格部分，包括特定进场及退场费用、及矿坑内水管理费用须一次性支付合计 10,697,464.70 美元（约 72,939,593.31 元人民币）。总价发票应于相关工程完工时开具。

尽管本合同另有其他规定，若合同期限少于 72 个月系由承包商自身情况、违约或与万象矿业无关的因素或万象矿业无法控制的因素所致，承包商不得就此获得任何赔偿。

进度发票：进度发票应于每月 25 日开具，且应以经现场勘查并由万象矿业采矿经理批准确认的已完工程量为基础。

若合同期限少于 72 个月，且完全由于万象矿业方面的原因所致，万象矿业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补偿费率按比例向承包商补偿其实际采矿作业、钻爆作业及坑内水管理费用。

担保：承包商须于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向万象矿业提交等值 1,000 万美元的担保，形式为现金押金或由信用评级不低于标准普尔“A”级或同等评级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待承包商根据本合同完成全部合同服务后，万象矿业将释放该现金押金或银行保函。

质保期：自相关服务经万象矿业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

先决条件：本合同及各方根据合同完成相关交易的义务，须满足以下各项条件：

(a) 任何政府机关均不得以颁布、发出、公布、执行或作出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政府命令，使合同拟完成的交易违法，或以其他方式限制或禁止该等交易的完成，或导致该等交易在完成后被撤销。

(b) 万象矿业已按照其章程细则、内部审批程序及适用法律，从相关主管机构及/或相关第三方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或批准及其他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公司董事会决议批准。

(c) 万象矿业已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及文件。

上述先决条件仅为万象矿业的独家利益而设，万象矿业可随时向承包商发出书面豁免函，全部或部分豁免任何该等条件。

三、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采矿作业本身涉及多种风险和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地质变化、设备故障、安全事故及成本波动等。在公司轻资产战略下，公司通过采用独立专业采矿承包商的采矿模式锁定合同期内的单位采矿成本，有效转移燃料、人工及耗材相关的成本风险，符合行业惯例，使公司能够专注于矿石加工及回收率优化。为保障项目的顺利推进，确保生产连续性 & 产能利用率，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邀请合格的承包商参与投标。

经多轮技术及商务评审后，最终该承包商凭借其综合实力和极具竞争力的投标文件，被确定为中标人。承包商母公司为经验丰富的国际矿业服务公司，专注于露天矿运营。凭借其于露天矿运营方面的经验及先进知识，就长远而言，将部分露天矿运营外包予承包商可为公司开发万象矿业的塞班金铜矿提供更具成本效益的方案。

承包商结合项目当地物料、人工成本及行业市场价格水平提出报价单中费率。经订约双方依据项目具体范围、施工要求与市场条件公平磋商确定，合同价格构

成已综合考虑项目规模、质量标准、采矿作业节点等因素，基于上述因素，公司认为符合一般商业惯例，定价公允、合理，合乎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具备充分的商业合理性基础，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佳利益。

（一）以上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交易合同，合同签订并顺利实施后，将对公司当期和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以上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

（三）以上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合同的履行而与承包商形成依赖。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一）合同双方履约能力良好，但由于合同期限较长，存在因双方经营状况发生变化而导致丧失履约能力的风险；存在因双方经营状况、工程内容、资源禀赋等发生变化而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

（二）由于工程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到市场、政治、宗教、社区关系、环保、行业监管政策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出现工程延期、缓建等情形，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三）矿山开发服务行业存在固有的高危性，在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可能会出现的自然灾害、设备故障、爆破事故等突发危险情况，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或导致项目进度出现延缓、停滞等不利状况，致使合同无法全部履行；在未来大量现场作业活动中，一旦运用技术失当或工程组织措施不力，造成工程质量隐患或事故，则可能对项目后续业务的开展等产生不利影响，致使合同无法全部履行。

公司将密切关注合同履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